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5002 号

参保人：

姓名：魏天德，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50481*****3212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波塘镇*****

你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220220814008350），从 2022 年 4 月-8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963 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一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 号），从 2022 年 4 月按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20 元。

经核查，你于 2022 年 4 月在东莞得泰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2 年 4 月-8 月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2 年 4 月-8 月失业补助金 963 元，价格临时补贴 120 元，共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元（¥1083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仟零捌拾叁元（¥1083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兹于魏天德本人协商，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归还待遇，于2026年7月14日退回300元失业补助金待遇后，多次与魏天德本人协商，但至今未退回第二笔失业补助金待遇。目前有多领取的柒佰捌拾叁元（¥783元）失业保险待遇未退回。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魏天德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东莞市失业保险基金追回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支付进行退款，输入业务流水号：SYTK20260417006 确认退款金额及个人信息。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单颖曦、聂钰、张玉媚 联系电话：81837988、86388003

电子邮箱：shijierenshe@163.com（如已转账可截图发送至邮箱）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57号石碣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